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113年8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791600號函訂定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 關於有關機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之綜合審議事項。

(二) 關於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協調事項。

(三) 關於改善道路交通工程、交通管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傳之研究、規劃、協調事項。

(四) 道路交通安全重要政策及措施之審議。

(五) 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興革協調事項。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教育局局長。

(二) 本府工務局局長。

(三) 本府交通局局長。

(四) 本府警察局局長。

(五) 本府新聞局局長。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

(七)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所長。

(八)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

(十) 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十一)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十二) 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

(十三) 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十四)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十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十六) 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十七) 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十八) 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 (十九) 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十) 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二十一) 青年學生代表二人。
- (二十二) 相關領域專業學者三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十款至第二十款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屆委員任期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 四、本會報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幹事三人，由本府交通局派員兼任，承辦文書、事務聯絡、新聞發布等事項；得約僱（聘）人員一人至三人，協助辦理交通改善工作。
- 六、本會報設綜合管考、執法、工務、監理、教育、宣導六個小組，各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並按期出席會議；置幹事以八人為限，由召集人指派兼任，協助辦理小組業務。
-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分配於本市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項下支應，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 八、本會報決議案，送有關機關採納執行，並將副本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 九、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